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參點及第肆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3**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參、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除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ㄧ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外，應載明或評估下列事項：  一、承銷商總結意見，至少應分為二段，第一段說明外國發行人本次申報募集有價證券之種類、程序、承銷商所採用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及其法令依據。第二段說明承銷商對於本次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暨其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所表示之意見(若以已發行股份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或股票者，可免敘明其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所表示之意見)。承銷商之負責人及出具評估意見之承銷部門主管應於總結意見共同簽章。  以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者，除首次發行之總結意見應依參、一、規定辦理外，其後各分次之發行，承銷商應出具總結意見載明下列事項，並由承銷商之負責人及出具評估意見之承銷部門主管於總結意見共同簽章：  （一）略。  （二）略。  外國發行人如發生足以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者，應於前二段之間，增列中間段，將有關之重要事實，作扼要說明。  二、輔導及評估過程 (含複核外國發行人之財務資料及該等資料之蒐集與研討過程及所獲致之結論)。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  四、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件**及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件**，評估期間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  以下(略) | 參、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除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ㄧ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外，應載明或評估下列事項：  一、承銷商總結意見，至少應分為二段，第一段說明外國發行人本次申報募集有價證券之種類、程序、承銷商所採用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及其法令依據。第二段說明承銷商對於本次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暨其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所表示之意見(若以已發行股份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或股票者，可免敘明其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所表示之意見)。承銷商之負責人及出具評估意見之承銷部門主管應於總結意見共同簽章。  以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者，除首次發行之總結意見應依參、一、規定辦理外，其後各分次之發行，承銷商應出具總結意見載明下列事項，並由承銷商之負責人及出具評估意見之承銷部門主管於總結意見共同簽章：  （一）略。  （二）略。  外國發行人如發生足以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者，應於前二段之間，增列中間段，將有關之重要事實，作扼要說明。  二、輔導及評估過程 (含複核外國發行人之財務資料及該等資料之蒐集與研討過程及所獲致之結論)。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  四、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件，評估期間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  以下(略) | 配合櫃買中心修正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期間，自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修正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為符合承銷商評估查核作業之一致性，爰修正參、四、明訂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件之評估期間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 |
| 肆、外國發行人發行公司債、第一上市（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第二上市（櫃）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評估內容如下（以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者，除首次發行外其後各分次之發行，應依二十、之規定評估）：  一、~四、略。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之評估（若為**外國發行人**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免評估有關計畫之必要性規定；若以已發行股份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或股票者，除價格訂定方式外，得免評估）。若有其他影響本次發行可行性之因素，請一併說明。  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如赴海外發行者並應包括匯至海外發行地償債是否有相關風險等）。 | 肆、外國發行人發行公司債、第一上市（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第二上市（櫃）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評估內容如下（以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者，除首次發行外其後各分次之發行，應依二十、之規定評估）：  一、~四、略。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之評估（若為**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免評估有關計畫之必要性規定；若以已發行股份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或股票者，除價格訂定方式外，得免評估）。若有其他影響本次發行可行性之因素，請一併說明。  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如赴海外發行者並應包括匯至海外發行地償債是否有相關風險等）。 | 修正肆、五、，有關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案件之發行人主體，修正為外國發行人，以茲明確。 |